

GF-2000-0210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二)

[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]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 程 名 称: 吉林省四平市 2021 年第二批(城市) 排水设施
建设项目(雨水泵站改造项目)

工 程 地 点: 四平市市区

合 同 编 号: ZJSJ2021023

发 包 人: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 计 人: 四平市市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

发包人：____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

设计人：____四平市市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林省四平市 2021 年第二批（城市）排水设施建设项目（雨水泵站改造项目）设计，工程地点为____四平市区____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_____

1. 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37-2012

2.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GB5768-2009

3. 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4-2006）

4. 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CJJ45-2006

5. 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》CJJ56—2010

6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8—99）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

不一致,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(文件)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吉林省四平市 2021 年第二批(城市)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(雨水泵站改造项目)
包括老城泵站、新华桥泵站、南湖立交桥泵站、迎宾桥泵站、彩虹桥泵站、兴
红桥泵站等 6 个雨水泵站进行改造,包括购置设备 27 台/套,一体化强排泵站
一座,操作用房 240 m²,拆除重建泵房 300 m²等工程。设计阶段:施工图设计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规划设计条件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: 256000 元(大写:贰拾伍万陆仟元整)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后,在施工图审查无大量修改后付清设计费。

8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住所: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136000

电 话:

电 话:0434-3222630

传 真:

传 真:0434-322418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工行四平站前支行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0804220309000927474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:

鉴证意见:

(盖章)

(盖章)

备 案 号:

经 办 人:

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

鉴证日期: 年 月 日